

#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

## (CHRISTIAN FEDERATION OF MALAYSIA)

地址：2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 传真：+ 60 3 7957 1457

电邮：cfmsia@yahoo.co.uk

2013年5月16日

### 致马来西亚的教会

#### 基督徒何时、为何、如何使用“阿拉”（Allah）一词

##### 前言与背景

此文件的目的是向基督徒解释清楚马来西亚的教会何时、为何、如何使用“阿拉”（Allah）一词。这文件也将说明，当非穆斯林对基督徒使用“阿拉”之事不了解时，基督徒该如何回应。

有许多（误导性）言论表明基督徒不应使用“阿拉”，因为那是用于称呼伊斯兰教的神的回教专用词，只有穆斯林可以使用。这种特殊的情况只发生在马来西亚，其他国家的穆斯林圈子里说阿拉伯语的基督徒都是使用“阿拉”的。

基督徒本身往往对这件事也一知半解，我们若非用马来语祷告，一般都是以各自的日常用语向神祷告；比如在英语的主日崇拜中，我们都不会使用“阿拉”一词。

然而有60%以上的马来西亚基督徒只谙马来语，而自从1731年起马来文圣经就已经将“神”译为“阿拉”了。在沙巴、砂拉越和马来西亚半岛，以马来语作为日常用语的土著基督徒都会使用“阿拉”一词；此外，马六甲的峇峇娘惹也都使用该词。

##### 历史性的用法与意义

1. “阿拉”用以称呼众神之上的至高神，这在伊斯兰教的启示之前就已经如此。H. A. R. 吉布和J.

H. 克雷默所著的《简明伊斯兰教百科全书》与约翰L. 埃斯波西托所著的《牛津当代伊斯兰教世界百科全书》都申明并支持了这一观点。

2. 史上在东南亚说马来语的基督徒都是以“阿拉”称呼神的。论据如下所示：

- 写于1514年，出版于1545年的马来文《基督徒祷告文》或《基督教教义问答》；
- A. C. 瑞尔在1629年翻译的印刷版马来文《马太福音》；
- 1631年在罗马印刷的《马来文拉丁文双语词典》（The Dictionarium Malaicum-Latinum and Latinum-Malaicum）；
- D. 布罗沃利斯（1662）翻译的《创世纪》；
- M. 莱兹德克（1733）的译本；
- H. C. 克林克特（1879）的译本；
- W. A. 波德（1938）的译本以及
- 1731年至1733年间完整的马来文圣经尽都含有用以称呼神的“阿拉”一词。

3.

由此可见，早在很久以前，说马来语的基督徒就已经在礼拜、祷告和敬拜时使用“阿拉”了。然而他们这几个世纪以来使用“阿拉”并未引起任何反抗或争议。

## 语言

多数对于基督徒使用“阿拉”的抗议都出自于政治演讲，甚至有些人还争论说该词的翻译与使用是近来的决定。其实这是不正确的，因为：

1.

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闪米特语中的“阿拉”一词已经在中东地区广泛使用了，这甚至还更早于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的扩展和阿拉伯语的传播。

2.

翻译马来文圣经并不是基于英文的译本，而是基于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的圣经文本。在希伯来语中，“神”的词根与阿拉伯语相似。于是，当译者将“神”译成马来文时仅仅是随着阿拉伯基督徒的用法而保留了“阿拉”一词。

3. 如前文所述，“阿拉”更早于伊斯兰教，该词并不是穆斯林所造，也并非起于可兰经。

## 基督徒是否应该以“主”（Tuhan）代替“阿拉”（Allah）？

这是不可能的，因为：

1.

在马来文中，“阿拉”的意思是“神”，而“Tuhan”的意思是“主”。当我们读圣经时可明显地发现圣经中的“神”和“主”有不同的含义，于是不能以“主”（Tuhan）代替“阿拉”。

2.

“主”一般都用于称呼耶稣基督，并且也称为主耶稣。如果基督徒以“主”代替“阿拉”，这将导致圣经中许多有关神和耶稣的说法变得不清晰，因为：

- “阿拉”和“主”的意思并不一样。

•

以下的例子就足以说明了。在以赛亚书41章13节、43章3节以及51章15节，“因为我是主你的神……”译成了“Akulah TUHAN, ALLAH kamu……”（《ALKITAB: Berita Baik》第二版，马来西亚圣经公会2001年出版）

- 如果基督徒将“主神”译成“Tuhan Tuhan”就会造成一种奇怪的现象。重叠的词语“Tuhan Tuhan”在马来文中表示复数，这将让人以为基督徒信奉许多的神，而这是无法接受的。

•

说马来语的基督徒将无法申明耶稣基督的神性并教导有关三位一体的教义，因为在传递该真理时“阿拉”和“主”这两个词都是必不可少的。

# 禁用“阿拉”的后果

1.

禁止使用“阿拉”将有违联邦宪法所规定的宗教自由权利。联邦宪法第11条文保障每个马来西亚公民都有权信奉与实践其宗教信仰，第11条文第3款也明确地规定了所有宗教团体皆有权处理自身的宗教事务。

2.

在2009年，高等法院已经判决允许天主教教会使用“阿拉”。马来西亚政府却对于该判决提出上诉，其结果还待定未决。

3.

马来文圣经中还有其他重要的词语也涉及类似的侵权情况。内政部在1986年12月5日所下达的指令表示，除了“阿拉”之外还有其他不可在圣经中使用的词语，包括：Al-Kitab、Firman、Rasul、Iman、Ibadah、Injil、Wahyu、Nabi、Syukur、Solat和doa。然而通过伊斯兰教令所下达的禁令就只牵涉到穆斯林而已，因为伊斯兰教法并不套用于非穆斯林。

4.

禁止使用“阿拉”与上述其他词语是不公平的。土著基督徒应该被尊敬并可自由以他们唯一的日常用语来称呼神，这对于他们的信仰与文化身份而言是很重要的。

5.

如果马来西亚的教会同意停止使用“阿拉”，这就表示我们把编辑世界一大宗教的经文的权力交给了一个世俗的政府。这对任何宗教与政府来说都是可耻而不可行的。

## 结论

有些穆斯林不断表示说，马来西亚的基督徒拒绝停止使用“阿拉”是为了混淆穆斯林并让他们改信基督教，这就威胁了国家安全。该项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并无证据证明马来西亚基督徒使用“阿拉”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任何威胁，可见那是一项没有依据的控告。

相反地，该项言论是基于不了解事实的情况下所说的；其实基督徒使用马来文圣经单单是为了那些说马来语的基督徒，而且马来西亚的教会也不曾想过把其他语言的圣经里的“神”和“主”分别换成“Allah”和“Tuhan”。

2013年5月16日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编  
(Christian Federation of Malaysia)